2017年度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

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始终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体职责为：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镇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农村医保实施等工作。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配合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镇财政、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搞好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是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镇人大对镇政府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534.8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629.6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2.5万元，下降1.44%，支出减少178.45万元，下降9.87%，主要原因均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收入合计153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4.82万元，占比97.4%；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40万元，占比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62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43万元，占比78.08%，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078.1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4.33万元；项目支出357.2万元，占比21.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534.8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2.5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29.6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78.45万元，下降9.87%，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3.0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5.36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534.8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51.21万元，增长19.5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5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29.6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46.02万元，增长26.96%，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1.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4.44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7.5万元，与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57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57万元，原因是机关切实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工作要求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3、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33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82.78万元，下降59.2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较去年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9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25.93 |
| 1、房屋（平方米） | 4136.6 | 827.3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136.6 | 827.32 |
| 2、车辆（台、辆） | 3 | 27.5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1.05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由于会计连续性需要，2017年决算本部门按其他单位填列，造成机关运行费未在报表中反应。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